

#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双政复〔2024〕11号

申请人：张\*\*，性别：男，出生年月：\*\*\*\*年\*月

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，

住址（联系地址）：双辽市\*\*\*\*\*

法定代理人：刘\*，女，汉族，出生年月：\*\*\*\*年\*月

被申请人：双辽市公安局

住所地：吉林省双辽市郑园北街199号

张\*\*对双辽市公安局双公（永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2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4年8月22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申请人请求：**撤销双辽市公安局双公（永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2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**申请人称：**在6月25日早8点多接到学校电话，说孩子昨天被打了，让家长去学校处理，我到校以后去孩子班级接孩子，到学校办公室，期间孩子看到我后说头疼，外部伤痕明显，走路明显不稳。跟我说昨天被打了五顿，到办公室后，校长说：“等打人孩子家长来后解决”，等了两个小时后孩子已处于晕厥状态，随后领孩子去了医院。

6月27日出院后，孩子到家依然有呕吐症状，半夜惊醒、不敢睡觉这种状况持续几天后，孩子才跟我说被长期欺辱、辱骂、

摆布、索要钱财，随后我7月2日报的警。

7月3日孩子还不见好转，于7月3日早上去的长春医院做的核磁和心理鉴定，住院期间办案人员多次打电话要求检查，说没事就出院，他们说给调解，没调解出个结果，最后给定一个互殴的结果。报警后明确说明孩子被长期欺辱，派出所人员情绪暴躁、恶劣（有录音为证）。怀疑办事人员断张取义。

**被申请人称：**2024年7月2日，刘\*（张\*\*母亲）到永加派出所报警称：其儿子张\*\*被同学殴打。经查明，2024年6月24日上午，在双辽市\*\*\*\*中学操场男厕，林\*与刘\*\*共同对张\*\*进行踢打，将张\*\*踢倒后，林\*对张\*\*进行侮辱；2024年6月24日中午，在双辽市永加乡永加中学操场男厕，张\*\*、黄\*、孟\*\*、于\*\*与徐\*\*、夏\*\*、任\*、谢\*\*、李\*\*、林\*、宋\*\*、刘\*\*、李\*\*等人为选取学校老大的位置进行了打架，林\*、李\*\*、李\*\*、刘\*\*对张\*\*进行殴打，张\*\*对李\*\*进行殴打，徐\*\*鼻子被打出血，其他参与打架人员均无明显外伤。2024年6月24日下午，在双辽市\*\*\*\*\*中学操场男厕，林\*威胁黄\*殴打张\*\*，随后黄\*对张\*\*头部进行殴打。

**经审理查明：**结合争议双方提供证据，能够证明该案基本事实，被申请人认定的申请人殴打他人行为存在。因申请人不满十四周岁，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的决定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申请人提供：

- 1、行政复议申请书；
- 2、申请人户口本复印件；
- 3、法定代理人户口本及身份证复印件；
- 4、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双公（永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26号）；
- 5、录音录像光盘；
- 6、门诊初诊病历。

被申请人提供：

- 1、行政复议答复书；
- 2、双公（永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26号行政处罚案件卷宗复印件。

**本机关认为：**

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双公（永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2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双公（永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2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